

证券代码：836171

证券简称：神马华威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三条 在本规则中，股东会指公司股东会，股东指公司所有股东。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六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科学决策”的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将股东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障中小股东享有的股东会召集请求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依法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十五条 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主体包括：

- （一）公司董事会；
-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告知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议事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公司可

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现场或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有效证照。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审批权限。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及决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及 1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四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告知全体股东。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或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